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零伍元

聲請人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

設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

法定代理人：許志文

住：同上

代理人：劉秉浩

住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

送達代收人：劉秉浩

住：同上 電話(07)2515131 分機266

債務人：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蕭瑞群

為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金額

一、債務人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(下稱得勝者公司)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壹拾陸萬捌仟柒佰零伍元正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債務人得勝者公司為業務需要於民國(下同)109年1月20日邀同連帶保證人蕭瑞群向聲請人訂借總額度參拾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乙紙，合先敘明。(證一)

二、依該筆借款之放款借據第三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條款「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」聲請人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，逕視為全部到期；另依一般條款第一節總則條款第4條約定，該借款利息前二年按年率2.1%計算，第三年起按年率2.4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乙方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個別

加碼計息，前二年加 0.985%機動計息($1.115\%+0.985\%=2.1\%$ 詳參證二)。

三、另依放款借據第 5 條約定，甲方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 6 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6 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 6 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 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並改按轉催收後利率計算。

四、詎債務人得勝者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已將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(證三)，現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欄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(證四)，聲請人並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將該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蕭瑞群為連帶保證人，對該筆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明細表。

證物

證一：放款借據影本 1 份。

證二：臺灣銀行存(放)款牌告利率表影本 1 份。

證三：主張到期通知函影本 2 份。

證四：放款全部查詢單 2 份。

證五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印本 1 份。

謹 狀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